

Case No. D9/07

Profits tax – whether expenses deductible – entertainment – commission – payment upon guarantee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So Chun Kung (chairman), Ip Tak Keung and Kwok Sui Hay.

Dates of hearing: 29 August 2006 and 4 January 2007.

Date of decision: 26 June 2007.

By an agreement dated 12 September 2000, the taxpayer agreed to act as a finder for Company C and provide services for Company B for a take-over deal. On completion of the deal, the taxpayer was paid \$7.29 million by Company E. Company B is a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Company E. The above agreement was signed by a Mr D, director of Company E.

The taxpayer claimed deduction for the following four items of expenses:

- i) payment upon guarantee of a loan of 1.9 million;
- ii) entertainment of about 1.64 million
- iii) commission of 1.5 million; and
- iv) car expenses occasioned by business.

At the hearing, the taxpayer abandoned the claim on the car expenses.

Held:

1. For the payment under guarantee, the taxpayer could only prove that he paid \$1.80 million for a Mr H. Nevertheless, he could not prove the payment was incurred in the production of his income. This claim was dismissed.
2. For the entertainment claim, the taxpayer could not provide particulars for it even being provided time by the Board and it was dismissed (D34/00 considered; D94/99 and So Kai Tong followed).
3. As for the commission, the taxpayer claimed he drew out \$1.5 million cash from the \$7.29 million received and paid it to Mr D as commission the same day. However, the bank records showed that there was no such cash withdrawal. The

(2007-08) VOLUME 22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alleged arrangement was also not admitted by Company E. This claim was dismissed.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D34/00, IRBRD, vol 15, 345

D94/99, IRBRD, vol 14, 603

So Kai Tong Stanley trading as Stanley So & Co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6 HKTC 38

Taxpayer in person on 29 August 2006 and in absentia on 4 January 2007.
Chan Man On and Lau Wai Sum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9/07

利得税 — 可扣除支出 — 应酬费 — 回佣 — 担保借贷还款

委员会：苏震共（主席）、叶德强及郭瑞熙

聆讯日期：2006年8月29日及2007年1月4日

裁决日期：2007年6月26日

上诉人与B公司的D先生在2000年9月12日签订协议。上诉人被B公司委任为C公司股份的搜寻者及提供收购交易的服务。在完成此交易后，E公司支付了729万元给上诉人。B公司是E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上诉人申索扣除下列4项支出：

- i) 担保借贷还款190万元；
- ii) 应酬费164万元；
- iii) 回佣支出150万元；及
- iv) 汽车支出。

在聆讯中，上诉人放弃汽车支出的申索。

裁决：

1. 关于担保借贷还款，上诉人只能证明他替一名H先生还款180万元，但他不能证明此还款是为产生利润所招致的。此申索被驳回。
2. 关于应酬费的申索，即使委员会给予时间，上诉人亦未能提供支出的详情。委员会驳回申索。（D34/00考虑；D94/99及So Kai Tong跟从）
3. 关于回佣支出，上诉人声称他在收到729万的同时提取了现金150元支付给D先生作回佣，但银行记录显示没有此现金提取。此安排亦不获E公司承认。此申索被驳回。

上诉驳回。

参考案例：

D34/00, IRBRD, vol 15, 345

D94/99, IRBRD, vol 14, 603

So Kai Tong Stanley trading as Stanley So & Co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6 HKTC 38

纳税人亲自出席2006年8月29日聆讯及缺席2007年1月4日的聆讯。
陈敏安及刘慧心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裁决书：

上诉

1. A先生(以下简称「纳税人」)反对税务局向他作出的2000/01课税年度利得税补加评税。纳税人声称他应获扣除一笔为数1,635,416元的应酬费、1,500,000元的佣金支出、因担保借贷的还款1,900,000元及因生意需要汽车的支出。署理税务局副局长(以下简称「副局长」)于2006年4月28日发出决定书,否定纳税人之反对。纳税人不服,向委员会提出本上诉。

事实

2. 本委员会核实下述事实是没有争议的：

- (1) 纳税人与B公司在2000年9月12日签订一份协议书(以下简称「该协议书」)[附录A, B1/9]。根据下列条款,纳税人将就一项收购交易向B公司提供服务：
 - (a) 纳税人将会被B公司委任为该公司有关于收购C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该收购交易」)的搜寻者(finder)。
 - (b) 纳税人将会提供以下服务：
 - (i) 找寻及接触有关该收购交易的可能卖家。
 - (ii) 就该收购交易的适当架构及条款及有关协议的条款提供意见。

(iii)协助与该收购交易的可能卖家进行谈判。

- (c) 就纳税人提供上述服务，及在B公司与纳税人介绍的卖家签立及完成一份具法律效力的协议后，B公司同意在完成该份协议的7天内支付纳税人7,290,000元。

B公司的董事D先生代表该公司签署该协议书。

- (2) B公司是E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 (3) E公司向税务局申报 [R1/38] 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该年度累算予纳税人的非受雇收入为7,290,000元（以下简称「该笔服务费」）。
- (4) 纳税人向税务局提交2000/01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R1/39-43]，报称从E公司赚取受雇入息7,290,000元，并申索扣除支出及开支共3,135,416元，当中包括应酬费1,635,416元及佣金支出1,500,000元。
- (5) F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税务代表」）其后代表纳税人致函评税主任[R1/1]，声称纳税人应就该笔服务费课缴利得税。税务代表并向评税主任提交纳税人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该年度的损益帐，申报收入及经营支出如下：

	元
该笔服务费	7,290,000
减： 经营支出	
会计费	(8,800)
商业登记费	(2,250)
应酬费 [第(4)项事实]	(1,635,416)
已缴付的佣金 [第(4)项事实]	<u>(1,500,000)</u>
纯利	<u>4,143,534</u>

- (6) 评税主任同意该笔服务费是A先生的业务收入，并向A先生发出下列2000/01课税年度利得税评税：

	元
应评税利润 [第(5)项事实]	<u>4,143,534</u>
应缴税款	<u>621,530</u>

纳税人没有就上述利得税评税提出反对。

- (7) 就评税主任关于纳税人申索扣除应酬费及佣金支出所提出的查询 [R1/4]，税务代表提供 [R1/6] 两封由G银行向纳税人发出的信件的影印本 [附录B1及B2，B1/10-11]，证明纳税人在该银行的信用卡户口在2000年及2001年的年终结余为832,292.13元及1,079,810.43元，以支持纳税人申索扣除应酬费，此外，税务代表并没有向评税主任提供关于1,500,000元佣金支出的任何资料。
- (8) 由于纳税人并未提供所需要的资料，评税主任认为他不能扣除应酬费及佣金支出，并向他发出下列2000/01课税年度利得税补加评税 [R1/7]：

	元
申报的利润 [第(6)项事实]	4,143,534
加： 应酬费 [第(5)项事实]	1,635,416
佣金支出 [第(5)项事实]	<u>1,500,000</u>
应评税利润	7,278,950
减： 已评税的利润	<u>(4,143,534)</u>
补加应评税利润	<u>3,135,416</u>
补加应缴税款	<u>470,312</u>

- (9) 纳税人反对上述补加评税，原因是他申索的应酬费及佣金支出并未获得扣减。纳税人作出下列声称 [R1/8-11]：

(a) 关于应酬费

「因为(该笔服务费)是“买壳卖壳”(即上市公司之收购合并)所得，所以日常都要和众多上市公司主席...政界人物打交道，宴请谈生意，在2000年4月1日至2001年3月31日期间，本人曾宴请过(注：纳税人列出37名工商界、政界人士)等等，不一一尽录。且上面只是主要嘉宾，随员(董事级，经理级)人数更是上列名单数倍。[X酒楼]、[Y酒楼]的老板、伙记全部可以证明本人是常客、大客。另有用于送礼之鲍鱼、燕窝(皆万多元一斤)多不胜数。」

(b) 关于佣金支出

「(该笔服务费)是由[E公司]给予本人的。但其中有1,500,000.00,在(该笔服务费)支票兑现当天,已立刻按指示提取现金,交给某上市公司主席[D先生],说是“维护国家安全的特别经费,绝密,不可曝光。”」

(c) 其他

「另有一单生意亏损壹佰玖拾万元贵局应为本人扣除。事缘本人曾担保[H先生]...向[I公司]借贷\$1,800,000,岂料到期[H先生]未归还,潜逃大陆,害得我要为他填数\$1,900,000(包括\$100,000)。...此项成为我的生意亏损,应予扣除。」

(10) 评税主任就纳税人的反对提出查询。纳税人声称如下[R1/14-15, 17-18, 20-22]:

(a) 关于应酬费

他已向税务局提交证据,包括由G银行提供的160多万元信用卡开销及与各上市公司主席之应酬名单及酒家名称。评税主任应给予他扣除一半的应酬费。

(b) 关于佣金支出

- (i) 「[E公司]前任主席[D先生]曾在(该笔服务费)支票兑现当天提走了150万元现金,已有银行记录给予贵局,且[D先生]亦因经济问题被大陆扣留审查」
- (ii) 「该笔一百五十万款项并非根据任何合约或协议而支付,正因如此,我才须要交给[D先生],因为依据[D先生]对我的承诺,根本就不可能拿到729万元的酬劳,这150万元是[D先生]公司开支票给我前,[D先生]临时告诉我要我帮手:“我公司张票写多150万落去,到时支票过 数你就帮手 返现金出!”我抱 “人]有 数自己有蚀底”“帮下朋友”的想法就应承下来。」
- (iii) 「收购[C公司]之交易详情:
1. [C公司]资产净值为6.15亿元;
 2. [C公司]52.86%股份为[J公司]所持有;
 3. [C公司]之溢价为9,000万元;

4. [J公司]出售34.86%股份给[E公司]；其余18%配给独立第三者；
5. 本人佣金由[E公司]支付，[J公司]没有支付任何佣金给我；
6. 本人佣金计算方式是交易金额 x 1.5%。

因此，无论怎样算，我的佣金都不可能有729万元，其中差额刚好是150万元！」

- (11) (a) 纳税人声称因生意上的需要，以1,700,000元购买一架S600宾士汽车（以下简称「该汽车」），他向评税主任申索有关该汽车的扣除[R1/18]。
 - (b) 税务代表向评税主任提交有关该汽车的出售单据[R1/23-27]。该单据的日期是2001年4月23日，它显示该汽车是被出售予K女士。
 - (c) 税务代表声称该汽车是由纳税人的妻子购买，目的是方便纳税人与客人及生意伙伴开会，而有关该汽车的费用约为每年100,000元，约有一半是属于私人用途。
- (12) 评税主任致函纳税人[R1/28]，通知他税务局没有收到在第(10)(b)(i)项事实所提及的银行记录。评税主任要求A先生提交该等记录以证明他在收取该笔服务费当天曾提取1,500,000元以支付申索扣除的佣金支出，并要求纳税人提交资料证明他从E公司收取的服务费是交易金额的1.5%及解释差额刚好是150万元的计算方法 [第(10)(b)(iii)项事实]。纳税人没有回覆评税主任的查询。
 - (13) 就评税主任的查询[R1/30]，E公司提供下列资料[R1/31, 34]：
 - (a) 付给纳税人的该笔服务费 7,290,000 元并没有计算基础，该金额是在基于各自独立利益的谈判而达成的。
 - (b) 一张由该公司在2000年11月29日发给A先生支付他7,290,000元的支票及纳税人签收作实的影印本。
 - (c) 该公司并不知道该公司及/或它的董事或其集团及/或它的董事曾收取纳税人的回佣。

有关税例

3. 香港《税务条例》(以下简称[税例])第16(1)条订明：

「(1) 在确定任何人在任何课税年度根据本部应课税的利润时，该人在该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内，为产生根据本部应课税的其在任何期间的利润而招致的一切支出及开支，均须予扣除，

...

(d) 任何行业、业务或专业所招致的坏帐并经证明而令评税主任信纳是在该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内已成为坏帐者，以及任何呆帐中经分别估计而令评税主任信纳是在上述评税基期内已成为坏帐者，尽管该等坏帐或呆帐是在上述评税基期开始前已到期并须支付的：

但－

(i) 根据本段作出的扣除，须只限于在有关的债项出现期间的利润被确定时(而该利润是该名申索扣除的人根据本部应课税者)，已作为营业收入而包括在内的债项，以及从事放债业务的人在香港从事放债的通常业务运作时以贷出款项构成的债项；」

4. 税例第17(1)条订明：

「(1) 为确定任何人根据本部应课税的利润，以下各项均不得容许扣除-

(a) 家庭或私人开支，...

(b) 任何支出或开支而又并非为产生上述利润而花费者；...」

5. 税例第68(4)条订明：

「(4)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聆讯

2006年8月29日聆讯

6. 纳税人出席 2006 年 8 月 29 日聆讯，宣誓作供，席前同意该汽车[见事实(11)]乃 2001 年 4 月 23 日购入，发生于 2001/02 年度内而非 2000/01 年度内，该汽车

的折旧及费用不能于 2000/01 年度内扣除，因此，放弃对汽车费用的上诉。

7. 因担保 H 先生借贷而向财务公司还款 1,900,000 元[见事实(9)(c)]，纳税人坚称属他的生意亏损，要求税务扣减。

8. 佣金回扣 1,500,000 元一事，纳税人坚称是 E 公司的 D 先生要他帮手，他抱‘帮下朋友’，就在收到 7,290,000 元佣金支票兑现当天，在 G 银行 XXX 分行以现金提走当中 1,500,000 元，用黄色公文袋装妥，作佣金回扣给了 D 先生[R1/20-22]，故争议说该 1,500,000 元应从他的应评税金额中扣除。

9. 应酬费 1,635,416 元是日常与众多上市公司主席及政界人物打交道，谈生意，用于宴请送礼所花的，而本案服务费是完成上市公司‘买？卖？’所得，因此应许扣除相关的应酬费。纳税人坚称真实支出了应酬费，并曾到税局与两名评税主任会面，获同意扣减 80 万的应酬费。但纳税人未能提供该次会面的记录，但对相关的应酬费，他说他能提供 G 银行信用卡月结单作证。

10. 应纳税人申请，答辩人不反对，本委员会押后聆讯四个星期，容许纳税人时间去补充证据，补交应酬费的清单及相关的信用卡月结单及交易记录。

2007年1月4日聆讯

11. 逾期提交补充证据，纳税人于 2006 年 10 月 4 日要求延期两星期，本委员会批准，并指示纳税人将所有进一步的证据证明汇编成文件集于 2006 年 10 月 4 日下午 4:00 时前送达委员会书记办事处。

12. 再逾期，本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发函指示纳税人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4:00 时前提交补充证据，否则将不被允许于聆讯时援引进一步证据证明，并指示 7 天后排期继续聆讯。

13. 纳税人仍逾期未提交补充证据。本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发出通知，指示押后聆讯于 2007 年 1 月 4 日下午 5:30 时于委员会办事处进行。

14. 本委员会如期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展开聆讯。纳税人缺席。

分析

担保借贷的还款 1,900,000 元

15. 根据税例第 16(1)条规定，要扣减，有关的支出及开支必须是为产生相关期间的利润所招致的。若是坏帐，必须是税例第 16(1)(d)(i)条所规定出现于有关评税基期内，用作确定利润时已作为营业收入入帐的债项，又或者是从事放债业务贷出

款项所构成的债项。

16. 担保还款一事，纳税人只提供一封由 I 公司发出的证明书，证明他已代 H 先生还款 1,800,000 元[R1/11]，但他未能证明该担保还款是为产生相关期间的利润所招致的。若与期间利润无关，那便是他代 H 先生还款，他该向 H 先生回收，但纳税人未能证明他曾向 H 先生追讨，更不能证明该笔债项于有关年度内已成坏帐，追讨不回。他又不是从事放债业务，该担保还款更加不是因放债业务招致的债项。因此，该担保还款不符合税例第 16(1)或 16(1)(d)条规定，不得扣除。

17. 税例第 17(1)条则规定，不容许扣除家庭或私人，或并非为产生利润而花费的开支。

18. 虽然纳税人坚称 H 先生欠他的该笔担保还款是经营收购业务时所招致，他却没有举证证明该笔还款实花在赚取那一宗收购业务的利润上。事实上，除 E 公司那笔 7,290,000 元服务费外，纳税人并未申报于 2000/01 年度有其他业务收入，除非是与 E 公司该笔服务费有关，该笔担保还款必然不是与任何业务或其他利润有关的。但纳税人始终未证明该笔担保还款是如何与 E 公司该笔服务费有关，因此，该担保还款亦不符合税例第 17(1)条规定，不得扣除。

佣金回扣1,500,000元

19. 纳税人声称他在兑现所收 7,290,000 元服务费当天从 G 银行提取 1,500,000 元现金支付给 E 公司前任主席 D 先生[R1/8, 18]。但 G 银行的交易纪录显示纳税人在兑现当天(即 2000 年 11 月 30 日)没有从他的户口提走 150 万元现金[R1/45-49]。交易纪录虽则显示在存入 7,290,000 元佣金后确有数次现金提取[R1/45]，但不能证明是否佣金回扣或回扣额多少，更加无法证明 D 先生确曾收取纳税人任何款额。

20. E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给税局局长函件，呈上纳税人签收 7,290,000 元支票时亲书写‘收受作实’的字据，并指出不知道 E 公司或其集团的董事有向纳税人收取回扣[R1/31]。

21. 基于上述情况，纳税人未能证明他确曾招致该笔佣金回扣支出，按税务条例第 16(1)条的规定，不得扣除。

22. 再者，纳税人于 2000 年 9 月 12 日与 B 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书订明服务费 7,290,000 元，并没有回扣条件。根据协议，纳税人可向 B 公司收取 7,290,000 元服务费的全数，那么，D 先生是根据甚么从中回扣 1,500,000 元？对此，纳税人解说该 1,500,000 元回扣实是 D 先生的公司写多的，若是如此，理应回扣返还 D 先生的公司，怎可能是回扣给了 D 先生本人？纳税人的说法不合理，与所见证据不符，本委员会不能信纳。

23. 另外，纳税人说[R1/20-21]，「该笔一百五十万款并非根据任何合约或协议而支付…这 150 万元是[D 先生]的公司开支票给我前，[D 先生]临时告诉我要我帮手…我抱 …帮下朋友…」才将 D 先生公司写多的款额返还给 D 先生。若真如此，那 1,500,000 元回扣支出纯粹是纳税人与 D 先生私人之间的临时交易，与协议收购事务无关，更不可能为产生 7,290,000 元服务费而花的支出。因此，根据税例第 17(1)条的规定，该笔佣金回扣支出必然不得扣除。

应酬费1,635,416元

24. 要扣除应酬费支出，与上述两项支出一样，有关应酬费必须是符合税例第 16(1)及 17(1)条规定，亦即是说，纳税人必须提证证明有关应酬费是在有关课税年度为产生期间的利润而招致的(第 16(1)条)，亦必须证明该支出必须为产生应课税利润而花费者(第 17(1)条)。

25. 于 2000/01 课税年度，纳税人报称的唯一业务收入是来自 2000 年 9 月 12 日与 B 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有关的服务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而纳税人于同日收取了 7,290,000 元服务费。因此，根据税例第 16(1)条规定，任何扣除必须是在为产生期间的利润，则 2000 年 9 月 12 日至 2000 年 11 月 29 日内，而招致的支出，而根据税例第 17(1)条规定，有关扣除亦必须是为了产生 7,290,000 元服务费所花费者。

26. 纳税人只提供两封由 G 银行发出的信件，证明他在该银行的信用卡户口在 2000 年及 2001 年的年终结余分别为 832,292.13 元及 1,079,810.43 元 [B1 第 10 - 11 页]。这只能证明他于 2000 年及 2001 年有用信用卡消费，除外，根本证明不了该等消费的性质。因此，纳税人必须提供明确单据及详细资料以证明他所招致的应酬费是为产生期间的利润，则 2000 年 9 月 12 日至 2000 年 11 月 29 日内，并必须证明是为了应课税的利润而花费者，则因该笔服务费。

27. 在 D34/00, IRBRD, vol 15, 345, 350 一案中，委员会拒绝该案纳税人凭估算来申索扣减开支。本委员会同意该案的決定。纳税人不能单凭估算来扣减任何开支支出，包括应酬费。纳税人必须提供真实单据凭证。

28. D94/99, IRBRD, vol 14, 603, 611-612 一案委员会裁决每个开支项目的扣除都必须客观考虑该项开支是否为产生应课税利润而招致，说：

‘24 ...问题是，在计算应课税利润时，有关的付款在法律上是否可扣除的开支。这个问题必须客观地回答。虽然纳税人与D公司之间订有协议，但也无碍委员会研究有关的付款是否为产生利润而招致的可扣除开支。

25. 这项开支必须真正是为产生利润而招致的。我们必须顾及所有各方面的因素。举例来说，付款人与受款人的关系即属相关的因

素。付款的目的或理由也如是。该款项的主要成份和细项也是重要的。缺乏合理的支付准则，即可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该款项是完全任意决定，脱离商业现实，因此并非真正招致。’

英文原文：

‘24 ...The question here is whether that payment is a deductible expense in law when computing the chargeable profits. The question must be answered objectively.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Taxpayer and Company D does not preclude us from examining whether the payment is or is not a deductible expense incurred in the production of profits.

25. Such expense must have been bona fide incurred in the production of profits. We must look at all surrounding circumstances. For examp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yer and the payee is a relevant circumstance. So is the purpose or the reason of the payment. The basis and the breakdown of the amount are also important. The lack of a rational basis may lead u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amount is wholly arbitrary, lacking in commercial reality, and thus not bona fide incurred.’

29. D94/99 案 上诉人不服，向高等法院上诉 (So Kai Tong Stanley trading as Stanley So & Co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6 HKTC 38)。高等法院法官 Hon Chu J 维持委员会的上述裁决，并对该案纳税人所申索扣除的应酬费，包括与会计师伙伴午餐聚会及购买礼物给职员的开支，裁定不可获得扣减[R2 第 68 – 69 页]，说：

‘52. ... 上诉人认为业内的执业会计师和员工，作为生意伙伴和雇员，应与业务运作有关。因此，与业内的执业会计师聚会和购买礼物给员工等开支，应符合扣税的规定。尽管如此声称，上诉人没有援引任何证据，以显示怎样招致这些聚会和购买礼物的开支以产生应课税利润。委员会不能就此推论，上诉人与业内的执业会计师及员工的聚会是必然涉及业务运作，而所招致的成本是与产生应课税利润有关。举证的责任在于上诉人。为履行这项责任，上诉人必须提供证据解释上述事宜如何与其公司的业务运作有关。

53. 委员会已合理地决定不准扣除与业内的执业会计师午餐和购买礼物给员工的支出款额。’

英文原文：

‘52. ... the appellant argues that fellow CPAs and staff, being business associates and employees, are related to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It

follows that meetings with fellow CPAs and gifts for staff should qualify for deductions. But in so asserting, the appellant had not adduced any evidence to show how these meetings and gifts were incurred for the production of chargeable profits. It cannot be inferred that meetings with fellow CPAs and staff parties are necessarily related to business operations so that the costs incurred are connected with the production of chargeable profits. The burden is on the appellant and he must discharge this by evidence explaining how these occasions were related to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appellant's firm.

53. *The Board has acted reasonably in disallowing the sums spent on lunches with fellow CPAs and in purchasing gifts for staff.'*

30. 2006年8月29日聆讯，纳税人未能对其申索的应酬费提供证据证明。在纳税人声称会向信用咭银行查找记录，本委员会押后聆讯，明确指示纳税人补交证据以证明他所申索扣除的应酬费是如何与该笔服务费有关，包括细列清单及提供交易记录等，至2007年1月4日的押后聆讯，经4个多月，纳税人始终未能提供应酬费的任何资料记录。

31. 纳税人既无法举证，他的应酬费扣减申索必须被驳回。

同意扣除80万元应酬费

32. 最后，对于纳税人指称评税主任曾经同意纳税人扣除一半则80万元的应酬费 [B1第2页]一说，本委员会并不信纳。若真有其事，纳税人又或他的税务代表理应即时要求有关的评税主任书面确认同意扣减的应酬费金额。不会事后就连哪两位评税主任同意的都交待不来。事实上，评税主任给纳税人及/或他的税务代表的所有函件中 (包括2002年5月29日 [R1第4页]、2002年8月23日 [R1第7页]、2004年4月22日 [R1第19页])，除不断要求他提供资料证据来支持他的申索外，从来没有同意纳税人可扣除任何金额的应酬费。

总结

33. 税例第68(4)条规定：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34. 总结上述分析，本委员裁定纳税人未能成功举证证明他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是过多或不正确。因此，本委员会驳回纳税人的上诉。